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〔2017〕5号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化工学院“贴心密语”特色成长辅导室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各部门：

《化学化工学院“贴心密语”特色成长辅导室工作细则》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化学化工学院“贴心密语”特色成长辅导 室工作细则

为了规范成长辅导室管理，打造完善的学生特色成长辅导平台，有效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学院党委副书记任辅导室主任，主要职责为辅导室建设与运行的整体规划；学工办主任为辅导室副主任，主要职责为辅导室建设与运行的协调和组织；学工办老师为辅导室核心成员，主要职责为完成辅导室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辅导室供学生成长辅导工作之用，不得擅自挪为它用，不得从事与辅导无关的活动，非辅导活动参与人员不能随便进入辅导室。

三、团体辅导等集体辅导和教育活动必须周密计划，经成长辅导室负责人审查同意并有专人负责，切实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四、辅导室内严禁吸烟、喧哗和进行高音量的活动。

五、保持成长辅导室环境整洁、温馨。爱护公物，定期检查 and 更新环境陈设，损坏公物照价赔偿。

六、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，严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以热情、真诚的态度尊重、关心和理解来访学生。

七、工作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，用语礼貌，着装整洁。严禁穿拖鞋、背心和奇装异服进入辅导室，严禁在辅导室内趴伏、躺卧和聚众闲谈。手机调为震动或静音模式。

八、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值班表交接班，如实签到并填写值班记录，不得迟到和早退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值班，须预先协调和及时请假。

九、值班人员应严守保密原则。未经同意，严禁翻阅辅导记录等材料，如有泄密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、值班人员须及时打扫卫生，清理垃圾，并做好物品与设施的归整。下班离开辅导室务必切断电器电源（电脑除外），关窗锁门。